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确保该管理办法的有效实施,组织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具体落实,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除符合第一款规定外，公司及保荐机构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及时公告。相关协议签订后，上市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三)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依照下列程序申请和审批：

(一) 具体使用部门填写申请表；

(二) 财务总监签署意见；

(三) 总裁审批；

(四) 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且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上述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十六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

（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

（三）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进行现金管理。

超募资金在尚未使用之前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履行相关股东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投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取消或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內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1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

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二条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

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
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
意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上市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
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
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除有明确标注外，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
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